

而以上的種種問題，實可以透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來協助學校實施藝術教育。因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以提供在學校藝術教育過程中，那不夠充分的軟硬體資源與設備。完整的藝術教育應以學校為點，以社區為線，再讓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之串連為面，使彼此相輔相成，並以共同運作「全人教育」的理念，去培育身心均屬健康的國民。藝術教育是每個人都可以享有的，而不是少數人的權利，尤其以學校教育而言，藝術教育即是針對所有的學生進行教育，而其目標，則「不再是把學生訓練成專業的藝術家，而是透過對藝術作品，諸如：音樂、戲劇、舞蹈的詮釋與創作，使得孩子可以對於自己、世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建立起有意義的概念。這樣的藝術教育目的，不再於培養下一代的藝術家，而是要讓未來的世世代代都有能力解讀、了解人類偉大的成就」(傑夫·帕秦，頁 12)。

西方國家以藝術教育做為整個社會運作、文化歷史傳承的主要原動力。因為，推動藝術教育，是一個科技文明、經濟進步的國家責無旁貸的政策。我國早已邁入科技開發國家之列，在此同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推行藝術教育的工作方面，也具有長達四十餘年的歷史。然而由於時空的急速轉變，促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角色扮演和責任的承擔也得隨之改變，以順應整個時代的潮流、社會文化的需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勢必得加強、更新其軟硬體，以推動富有新時代意義的全民藝術教育工作。它也該成為國際藝術教育中，極受矚目的單位之一。新的紀元即將來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肩負的新時代藝術教育使命，實應深具新時代的意義。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這新的紀元來臨，除了保留原有質或量方面美好優秀的部份之外，也需以創新的姿態來推動全國性的藝術教育。本研究基於縝密的文獻探討，鉅細靡遺的訪談、座談會、和問卷調查，以及國外藝術教育推廣極為成功之模式。本研究擬提出客觀的建議，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需延聘和培育的藝術教育人才，本研究擬提出客觀的建議如下：

一、延聘藝術教育專業人才

聘用的人才應設定為館內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名義為準則，此研究人員的資格條件可以設定四種方式來選擇人才。(1)、必需是國外或國內主修相關之藝術教育學程，且已取得博士學位者為原則，(2)、參與公務人員相關藝術領域之遴選聘用辦法，學歷應以碩士以上學位為主，(3)、聘請特殊專業藝術人才，如地方傳統戲曲、民俗藝術等特殊才藝者，因此在學歷上將不受限，而需以此特殊專業藝術之藝術家所創作的作品為審核聘用之原則，(4)、於大專院校藝術系所借調藝術專業人才，此方法為目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近程發展計畫中最值得推行之方法。畢竟，在推展之初期，要迅速聘用留學海外之專業藝術學者齊全，恐怕較為不易，不妨就由已在國內大專院校服務，且有藝術教育之實務的學者們為開發者。

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未來發展方面所須之專業藝術教育人才如下：

A、相關藝術行政之人才，如藝術行政、藝術管理、藝術行銷、藝術傳播。

- B、相關藝術教育之人才，如各級學校之藝術教育、特殊藝術教育(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之社會人士)、傳統藝術教育(戲劇、舞蹈、工藝、雜技、民俗童玩)、藝術治療、藝術心理學、藝術教育研究、藝術賞析、藝術批評、藝術社會學、戲劇與視覺藝術、戲劇編導演、舞臺設計、藝術美學、科技多媒體藝術。
- C、相關藝術傳播和設計之人才，如藝術光碟片製作之專業人才，電腦網頁專業設計者(以擅長多種語言如英文、德文、日文之專才為主)，多媒體藝術設計者。

二、培育的藝術教育人才

有關培養藝術專業人才誠屬於政府長期性有規劃的教育政策，因此藝術教育法的徹底執行乃是教育中最為重要的一環，且影響著國民之文化素養和社會生活之品質甚鉅。藝術教育法中的「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已對中小學部份和大學及技職校院部分都有相當的規畫。

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正是開發期，但是現今各級社會藝術教育機構缺乏一個統轄單位，也就是未設有社會藝術教育專責之機構，因此對於整體性的社會美育難以有統整規畫。此外，對於文化藝術的推展往往因執行者缺乏藝術教育之素養而深受影響。在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工作中的社教機構如兩廳院、博物館、美術館、各地區之文化中心、社教館等是很重要的影響單位，但是都缺乏專業的藝術行政人才來規劃和運作。政府大力推行社會藝術教育的工作，目的在於藝術是全民化和生活化，並非僅僅是培養專業之藝術人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是介於學校單位和社教機構之間的一個統合且多功能性的藝術教育單位，所以在培養藝術教育專業人才方面所需扮演的角色是充實學校藝術教育之不足，以為擴展社會藝術教育的銜接站。

本研究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出的建議是：

- 1、成立某些特殊藝術教育課程，且是教育部認可有學分證明的相關藝術教育課程，以促進學校和館內資源共享的互惠交流，同時無形中也提供了社會人士再次接觸藝術領域的機會。
- 2、館方不但是個藝術教育之支援和資源機構，更重要的是需要一群研究或策畫小組，以針對不同的對象來設計藝術再進修之課程內容，例如如何培養館內現有人才之再進修制度、延續學校藝術人才較深廣的理念和實務、和社會人士自我充實之需求。就以上述對象做一建議：

- A、館內現有人才之再進修制度--- 出國考察和進修、邀請在各個不同之藝術教育領域之學者授課。
- B、延續學校藝術人才較深廣的理念和實務之方法---設計藝術教師執照之學程，以提升從事學校或社會藝術機構者之素養。對於就讀之學生，進修的方式必需是以學校課程中沒有之領域為主，不妨以暑假期間為原則較不與學校行政上有衝突。
- C、和社會人士自我充實之需求之方法 ---社會人士對藝術的需求與上述兩項有較大的區別，他們需要的以實用性和娛樂性成份大。所以不妨培養他們的藝術欣賞能力為主，有關技能方面則需擬定階級制以強調藝術技能的紮實能力，因此在各個不同

階層上的學習給於結業證書，且訂定循序漸進的課程。

根據教育部委託黃光男(民 87)主持計畫之「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實施成效評估報告中的七項計畫目標

- 1、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加強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實施，以增進美感教育，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2、迅速立法實施一貫制專業藝術教育學制，改進藝術類科學生升學管道，有效培養藝術專業人才」中及評估成效。
- 3、改善藝術類科師資之培育與進修方式，以提高師資素養。
- 4、研究與發展各級學校一般藝術類科課程與教材。
- 5、充實各級學校藝術類科之軟硬體教學設備。
- 6、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 7、促進藝術教育之研究與學術交流。

在所有的計畫實施中並為提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可擔任的行政職責，扮演所謂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之銜接功能，以及在推動全民藝術教育的過程中為整體性的樞紐機要單位。僅僅憑恃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獨自的運作，是無法做好藝術教育的工作；若無明確的藝術教育運作體制和制度，恐怕所有的藝術教育計畫和理想還是一個難以應驗的夢想。本研究膽大地提出建議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改為藝術教育司，除了保留原有的人才編制，更需通盤性地考量館方未來的發展性以網羅人才。如同黃富順認為推展藝術教育，必需履行專才專用原則始可奏效，黃富順的研究中指出「目前社會藝術教育發展與實務推展的工作往往由非專業人員擔任；或是由對我國藝術層面並不十分瞭解的人負責，或是由對藝術教育為有研究的藝術創作者與相關從業人員；或是由對社會藝術教育發展特性無法充份掌握的學校藝術教育工作者來負責(頁 182)。」在整個藝術行政上往往無法落實「專才專用」的原則，這種現象已是長久以來社會藝術教育發展中的「常態」。唯有「人」的問題進行妥善的解決，那麼推動整體的全民藝術教育才能落實，而不再是一個美麗的口號或多了一些虛有其表的藝術建築物，因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除了需增加人員之外，更把握專才專用的原則以求分工合作。

誠如在前述文獻所提及的「藝術教育者應該是中肯和跨學科的參與，以及團體合作(teamwork)，熱愛藝術者(enthusiasm)，和主張人人平等(egalitarianism)是基本的方法是(Kolberg, 1993)。」假如藝術教育者能結合學校的藝術教育改革，那麼教育、經濟、和政治之領導者毫無疑問地會投入參與，是時候可以這麼做了。因此所有相關之藝術教育單位和團體，為整體性的全民藝術教育，而並肩合作以提升國人之人文藝術之素養為努力方針，深信藝術的推廣必是得心應手且順利成功，然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是匯集各方藝術單位和團體的力量之決定性機構。

唯有明確訂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政府推行藝術教育的身份地位為優先，使能規畫館方藝術教育發展之藍圖，使可以促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成為我國推動藝術教育之典範，並使之以有限資源做最為完整而充分的發揮，而提升國內藝術教育環境之間存在良好的交互作用，才能真正地名符其實的國立藝術教育機構得表現的特質，而為國內藝術教育的發展共同獻力。無可否認，明確的法令制度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骨架，充實的人才運用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血肉，若有一項的不完備，館方的存在如水中浮萍，而難有肯定的目標和被認可存在意義；一旦館方所執行的藝術教育計畫或政策，必然叫好不叫座，倍極辛苦營運。